

四川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川教关函〔2017〕2号

关于转发教育部关工委《关于开展“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”征文研讨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关工委、各高等学校关工委：

现将教育部关工委《关于开展“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”征文研讨活动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地各职业院校关工委积极动员组织关工委负责同志、工作人员和“五老”人员开展“工匠精神”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研究，按照通知要求撰稿投稿参与征文研讨活动。请各地各高职院校关工委于5月22日前将征文电子版集中发送教育厅关工委办公室邮箱，以便汇总报送教育部关工委秘书处。

教育厅关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28-86110914、86111941

邮箱：scsjytaggw@sina.com

四川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17年2月27日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关委函〔2017〕5号

关于开展“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” 征文研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关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工委，各职业院校联系点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、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弘扬工匠精神的指示精神，推动“工匠进校园”活动深入开展，助力职业院校德育工作，教育部关工委决定开展“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”征文研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以“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”为主题，围绕下列方向研究并撰写征文：

1. 工匠精神与职业院校德育工作；
2. 工匠精神与职业道德培养；
3. 弘扬工匠精神与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；
4. 职业院校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的主要途径；
5. 职业院校关工委弘扬工匠精神的路径与对策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各级教育关工委负责同志、工作人员及“五老”人员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1. 选取其中一个方向，中心明确、分析深入、思路清晰；
2. 具有一定的理论性、实践性和创新性；
3. 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0 字；
4. 严禁抄袭、剽窃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评资格；
5. 文章末尾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职务（“五老”请注明在关工委任职情况、退休前单位及职务）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。

四、征文组织及评审

1. 征文以省为单位统一组织，于 5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集中发送教育部关工委秘书处邮箱 ggwmsc@moe.edu.cn。以个人名义报送的一律不接收；

2. 教育部关工委将组织专家对来稿进行评审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并颁发证书。优秀作品将在教育部关工委官网、《心系下一代》杂志等媒体平台刊发。部分优秀征文将在全国职业院校关工委工作交流研讨会上交流（2017 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）。

联系人：艾科 电话：010-66096807

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17年2月17日

